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508号

罪犯叶帆，男，1993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南县人，住湖南省南县华阁镇复北街913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（2022）湘0102刑初633号刑事判决。认定被告人叶帆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后被告人叶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湘01刑终1029号终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，2023年2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叶帆，2023年3月13日调入雁南监狱服刑。自2023年3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9月30日，共折计表扬3次，余257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（2023年3月13日）已从严六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帆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5年1月6日